



中国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模式探讨

2011-08-11 17:32:50

成昕怡

(兰州商学院金融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20)

【摘要】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国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造成损失严重。长期以来,当巨灾发生时,基本是靠财政和社会捐助来解决重大灾害发生后人们的生活保障问题,这不仅给各级财政带来了很大的负担,也使巨灾发生后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增加了灾后重建和恢复的困难。针对此问题,本文提出要根据我国巨灾保险市场发展的现状,借鉴国外巨灾保险成功经验,探讨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巨灾保险制度。

【关键词】巨灾保险 可保性 保险制度

一、引言

受全球地质构造和气候等因素影响,全球形成了两个巨大的自然灾害带:环太平洋灾害带和北半球中纬度(20°N - 40°N)灾害带。中国地域辽阔,西倚全球最高大的青藏高原,东临世界最广阔的太平洋,大部分国土处于这两个灾害带之中。全国有32%的陆地、大约70%的人口处于Ⅶ度以上地震烈度区,全国669个城市中,受地震、洪水、台风等灾害严重威胁的城市分别有62个、265个、167个、65个。中国主要的巨灾风险有大地震、特大暴雨洪水、特大台风风暴潮,并成为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不仅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而且分布地域广泛,造成的损失也往往非常巨大。据中国民政部的统计资料显示,近十年来中国每年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都在2000亿元左右,常年受灾人口达2亿多人次。2001-2010年全国灾情统计如图1所示。

年份	受灾人口 (万人)	死亡人口 (人)	紧急转移 安置人口 (万人)	农作物受灾 面积(千公 顷)	农作物绝收 面积(千公 顷)	倒塌房屋 (万间)	直接经济损 失(亿元)
2001	37225.9	2538	211.1	52150	8215	92.2	1942.2
2002	42798	2384	471.8	45214	6433	189	1637.2
2003	49745.9	2259	707.3	54386.3	8546.4	343	1884.2
2004	33920.6	2250	563.3	37106	4360	155	1602.2
2005	37255.9	2538	211.1	52150	8215	92.2	1942.2
2006	43453.3	3186	1384.5	41091.1	5409	193.3	2528.11
2007	39777.9	2325	1499.1	48992.5	5746.8	146.7	2363
2008	47795	88928	2682.2	39990	4032	1097.7	11752.4
2009	47933.5	1299	709.9	47213.7	4917.5	83.82	2523.7
2010	42610.2	6541	1858.4	37425.9		273.3	5339.9

资料来源:中国民政部

图1 2001-2010年全国灾情统计

2008年初,我国南方遭受罕见的低温冷冻和雪灾,波及21个省市自治区,致使他们的交通、通信、电力等陷入瘫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0多亿美元,保险赔偿约为13亿美元,保险赔偿占总体损失的比例约为6.5%。接踵而至的是发生在汶川的5.12大地震,总体损失估计为1240亿美元,保险赔偿3.66亿美元,保险赔偿占总体损失比例不到0.3%。在巨灾保险较为成熟的市场,保险业的保险赔款一般可承担30%以上的损失补偿,发达国家甚至可达到60%以上。总体上看,中国保险赔付占巨灾损失的比例与国际平均水平相比明显偏低。在这两次巨灾中,保险赔付问题再次凸显我国巨灾保险体系的缺位。因此,如何调动商业保险和国家财政等力量分散巨灾风险,建立完善的巨灾保险管理体系,就显得极为迫切。

二、我国巨灾保险市场的现状

巨灾保险供给需求的双低是造成中国巨灾保险市场失灵的主要原因,是投保人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会造成巨灾保险市场的失灵。

1. 巨灾保险的需求不足

保险产品是一种高收入弹性的商品，中国人均GDP较低，对于大多数居民而言，尚属于奢侈品。因而购买力过低是巨灾保险需求不足的根本原因。作为商品消费者，居民是最大效用的追求者，在收入微薄的情况下，力图最大化自己的效用。假设MUI、MUE 分别表示居民消费巨灾保险商品或任意其他商品的边际效用，PI、Pe 分别表示巨灾保险和任意其他商品的价格。居民效用最大化的条件是：

$$MUI / PI = MUE / Pe。$$

这时，作为消费者的居民处于均衡状态，不愿意变动两种商品的消费量。如果

$MUI / PI < MUE / Pe$ ，居民用同一元钱购买巨灾保险商品所得到的边际效用小于购买其他商品的边际效用。作为理性消费者，居民会不断地用其他商品去替代巨灾保险商品，直到其他商品的边际效用递减到与巨灾保险商品的边际效用相等时为止。

边际效用理论的作用表现为，居民将优先购买那些对他们来说具有最大边际效用的保险商品，即将优先对自己面临的重大风险进行投保。居民在收入既定的情况下，首先会对自己风险最大的且最重要的财产、经济利益或人身危险购买保险。对于财富存量有限的居民来说，他们面临的重大风险是其人身风险，而不是财产风险，更不是利益外溢的巨灾风险。

2. 巨灾保险的供给有限

经营巨灾保险的亏损性现实与商业性保险公司的营利性目的相背离。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正外部性，具有社会管理功能，但这并不是保险公司的出发点只是其经营活动的“副产品”。传统保险理论认为，满足以下条件的风险才具有可保性：（1）有大量同质的风险单位存在，即某一种风险同时为大量的标的所具有。（2）风险必须是非投机的纯粹性风险。（3）风险必须是偶然的、随机的，即风险损失是不确定的，必然的损失以及不可能发生的损失要么不可能被承保，要么没有保险的必要。（4）保险中的大多数不能同时遭受损失，即不存在承保人责任积累问题，否则损失分摊将会失败。（5）保险费应是被保险人在经济上能承受的。

如果用以上几个“可保条件”来衡量一下巨灾风险的话，巨灾风险起码在以下方面是不符合的：

（1）巨灾风险往往伴随着责任积累。（2）巨灾风险意味着极高的保险费付出，如果保险人根据损失可能合理收取保费的话，投保人将会难以承受。（3）有些巨灾风险不符合“大量同质风险单位”的要求。因此，按照传统理论，大部分巨灾风险是不具有可保性的。而保险公司为了其商业公司的赢利性，对巨灾保险产品的开发是相当少的。

3. 投保人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在保险市场中，常见的是买方逆向选择。潜在的投保人作为理性人，其行事以自身的经济利益为标准，在不违法的前提下，一定会利用各种可能来为自己谋利。其结果是，在同等条件下，高风险类型的投保人将购买更多保险，而低风险类型的投保人不购买保险，这无疑会提高所保风险的平均损失率，从而进一步提高保险费，并进而引发更多的人退出保险，这样必然造成一种恶性循环。因此，逆向选择不仅会抑制保险需求，而且还会妨碍高效保险契约的签订，并导致市场的低效率和保险质量的低下。与逆向选择相联系的还有道德风险，它是一种事后机会主义行为，属于经济环境中的外生不确定性，而且破坏了保险市场均衡并导致保险市场的低效率。

三、巨灾保险模式国际经验

应对巨灾，各国的保险制度有所不同，根据政府在巨灾保险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由国家主导，将巨灾保险纳入强制性风险保障体系；二是由市场为主导，将巨灾保险纳入商业性保险范畴。

1. 日本的地震保险与再保险

日本家庭财产的地震保险是由民间商业保险公司和政府共同作为承保人一起参与的再保险体系。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作为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由民间保险公司与政府共同承保，由于政府财政和保险公司的承受能力的限制，家庭财产的地震保险采取的是限额承保的方式，其保险金额限定为财产保险金额的30%~50%。政府承担的家庭财产地震保险业务的最高赔偿规模每年要提交国会审议。国会根据每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进行调整。政府对于其所承担的地震保险赔付责任部分设立专项保险准备金，与一般财政分开。为了缓解财政压力以及保证地震风险准备金的安全，地震风险准备金只能以投资债券的形式加以运用。

2. 美国洪水保险

美国的保险市场非常发达，政府在巨灾保险中扮演重要角色。1956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联邦洪水保险法》，创设了联邦洪水保险制度，建立了国家洪水保险基金，成立了联邦保险管理局（FIA），负责洪水保险的经营和管理。在美国的洪水保险体系中，国家认定的洪水风险区域的社区必须要参加《国家洪水保险计划》（NFIP）。200多家私营保险公司与FIA共同实施WYO计划，即参加WYO计划的私营保险公司仅以自己的名义为NFIP出售洪水保险，但不承担赔付的风险，售出的保单全部转给FIA。私营保险公司按保单数量获取佣金，并在洪灾发生时及时办理有关赔偿手续和垫付赔偿资金，政府承担最终的保险风险和承保责任。美国还将巨灾保险与资本市场相结合，通过保险衍生产品，如巨灾债券、巨灾期货、巨灾互换等方式，将巨灾风险证券化，使保险风险向资本市场转移。

3. 土耳其模式

土耳其巨灾保险体系由保险公司、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共同组成。2000年，土耳其政府在世界银行帮助下建立了巨灾保险基金，成为发展中国家地震保险制度的先行者。其主要做法是：通过立法，要求所有登记的城市住宅必须购买强制性地震保险，最高保额为2.5万美元。巨灾保险条款全国统一，基础费率的厘定根据地震区域、土地和建筑物结构的危险类别进行划分。

4. 瑞士的自然灾害保险模式

瑞士的自然灾害保险包括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其承保主体是由29家瑞士保险公司自发组成的“瑞士自然灾害集团”。该集团采用限额承保的方式受理巨灾保险，对于承保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保单，每一成员公司自留40%，剩余的60%分保给集团，集团根据各成员公司在保险市场的占有份额进行摊派。同时，集团为了保证各成员公司的支付能力，以赔付率超赔再保险的方式为各成员公司提供再保险业务，分散各成员公司的风险。

四、我国巨灾保险制度模式

当前，中国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要将国际经验与中国具体国情结合起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鼓励保险公司逐步开展地震保险等巨灾保险业务，引导保险公司采用市场化运作和再保险等手段，借助资本市场分散巨灾风险，协助政府开展风险管理，逐步建立风险共担的巨灾保险保障机制。

第一，尽快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为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提供法律基础。目前，美国、日本以及欧盟等发达国家均在政府的主导下通过巨灾保险立法的形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巨灾风险保险制度，将

巨灾保险规定为强制性险种。1994年美国联邦政府颁布了《农作物保险改革法》，建立了新的巨灾风险保障机制(Catastrophic Risk Protection)。日本政府在1966年颁布了《地震保险法》，强制性地要求住宅必须对地震、火山爆发、海啸等自然风险投保。法国国会于1982年通过了《自然灾害保险补偿制度》。与发达国家这些完善的立法相比，我国巨灾保险的立法方面尚是一片空白。政府应首先通过国家立法，确立巨灾保险的政策性金融地位，在法律上明确巨灾保险的强制性性质。

第二，发挥政府在巨灾保险制度建立过程中的主导作用。社会的巨灾保险属于公共或准公共产品范畴，巨灾保险制度的建设是一个系统和复杂的工程，需要尽快研究确定中国巨灾保险制度建设的整体规划，确保巨灾保险制度建设有序、协同推进：一方面应当明确政府主导的基本思路，国家应当设立专门的机构，协调和推动中国巨灾保险制度建设；另一方面应当投入和配给一定的公共资源，这种资源包括资金和政策，各级财政均应当对巨灾保险制度的建设予以一定的资金投入，建立巨灾保险的后备基金，同时，对于经营巨灾保险的单位以税收减免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巨灾保险制度建设；

第三，发挥保险公司在巨灾保险制度建立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更加受到重视。保险公司在发展巨灾保险的过程中要解决好两个关键问题：风险管控与市场开拓。在风险管控过程中，一方面要通过各种技术，包括区划技术、限额管理等，确保承保风险和累积处于受控状态；另一方面要通过再保险、巨灾债券等技术，特别是通过巨灾超赔安排，解决风险分散和经营稳定的问题。在研究借鉴外国巨灾保险制度建立情况的基础上，中国在探索金融技术和工程技术相融合、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相结合的巨灾保险制度。其主要表现方式就是巨灾风险证券化，这样做不仅能解决承保巨灾风险资金短缺的问题，增强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而且能将传统意义上不可保的风险通过证券市场进行转移，扩大保险经营范围。这样既满足投保人风险转嫁需求，又满足资本市场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使得更多的主体参与、关注和支持巨灾保险的发展。

第四，发挥社会公众在巨灾保险制度中的责任。社会个体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保险是发展巨灾保险体系的根本保证。只有当个体真正认识到风险和保险对社会和个人的重要性时，才能增强防范措施，减少风险损失。并且个体通过自己的行动可以降低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等因素给保险业带来的不良影响，从而真正提高保险的效率和意义。

第五，发挥资本市场在巨灾风险分担体系中的作用。巨灾造成的损失巨大，巨灾保险基金、保险费和其他的捐赠各项总额仍无法弥补巨灾造成的损失，因此，应该寻找更有效的途径来获得资金。随着金融业的发展，资本市场的资金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逐渐增强，随着金融一体化和金融创新的发展，应该将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由于巨灾风险具有与资本市场风险不相关的特点，迎合了资本市场投资者分散风险，渴望风险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因此，资本市场的强烈投资需求与巨灾风险自身的特点使得保险风险转移到资本市场成为可能。

多层次巨灾保险制度如图2所示。



图2 构建多层次巨灾保险制度

中国保险业在巨灾风险管理方面已有一些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刚刚起步。展望未来，构建中国巨灾保险制度需要有系统、整体性地推进。我们相信，在中国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合作与支持下，保险业在防范化解巨灾风险、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方面一定会承担起自己应尽的责任。

参考文献：

- [1] 蔡可乾. 关于建立中国巨灾保险制度的思考[J]. 经济研究导刊, 2009, 19.
- [2] 周延礼. 构建中国巨灾保险制度的若干思考[J]. 中国金融, 2009, 18.
- [3] 李文富. 我国巨灾风险保障机制运作模式探析[J]. 保险, 2008, (3).
- [4] 余伯明. 国外巨灾保险模式分析与我国巨灾保险体系构建[J]. 生产力研究, 2009, 18.
- [5] 崔泽园. 巨灾风险的国际经验与借鉴[J]. 经济师, 2009, 8.
- [6] George L Priest. The government, the market and the problem of catastrophe loss [J].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1996, 12(2/3).
- [7] John D Pollner. Catastrophe risk management[C]. World Bank, 2001

作者简介：成昕怡（1984-），女，甘肃省陇南市人，兰州商学院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金融学（含保险）。

（备注：以出刊内容为准）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声明](#) | [诚聘英才](#) | [联系方式](#) | [友情链接](#) | [我要统计](#)

主管：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版权所有：《时代金融》杂志社

网络实名：时代金融、时代金融杂志、时代金融杂志社、《时代金融》编辑部

社址：昆明市正义路69号

电子邮箱：ynsdj_r@126.com 电话：010-57107535 0871-3212464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备案中 组织机构代码：79718261-3